

放流水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80028628 號
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2 條之 1 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
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

一、事業

- (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
- (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
- (三) 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
- (四) 化工業適用附表四。
- (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
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
- (六) 發電廠適用附表六。
- (七) 海水淡化廠適用附表七。
- (八) 前七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八。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一)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
九。
- (二)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
十。
- (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
一。
- (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
- (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
附表十三。
- (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四。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五。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

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六。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六規定。

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

海水淡化廠排放之廢（污）水適用之放流水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以海水為原水，排放鹵水及過濾反洗廢水、薄膜清洗廢水或其他與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混合排放者，適用附表七。

二、產生之廢（污）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第三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第五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毒性有機物：指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

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二、石油化學業高含氮製程：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量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一) 三氟化氮與電子級液氮製造程序。
- (二) 甲基丙烯酸酯類(MMA)化學製造程序。
- (三) 丙烯腈製造程序。
- (四)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
- (五)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
- (六)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
- (七)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
- (八)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 (九) 聚醯胺塑膠(尼龍)製造程序。

三、化工業高含氮製程：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化工業者：

- (一) 氮化學製造程序。
- (二) 氮肥製造程序。
- (三) 銨肥化學製造程序。
- (四) 磷酸銨鹽肥料製造程序。
- (五) 含氮複肥製造程序。
- (六) 三氟化氮製造程序。
- (七) 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 (八) 乙二胺四醋酸鹽(EDTA)化學製造程序。
- (九) 其他銨鹽製造程序。

- (十) 丙烯腈製造程序。
- (十一) 尿素化學製造程序。
- (十二) 苯胺製造程序。
- (十三)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
- (十四) 乙醇胺化學製造程序。
- (十五) 酸胺化學製造程序。
- (十六) 其他合成胺及腈合物製造程序。
- (十七) 甲基丙烯酸酯類(MMA)化學製造程序。
- (十八) 氨基甲酸酯製造程序。
- (十九) 尿素甲醛樹脂製造程序。
- (二十) 三聚氰胺樹脂製造程序。
- (二十一) 聚丙烯腈纖維製造程序。
- (二十二) 聚醯胺塑膠(尼龍)製造程序。
- (二十三)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四)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五)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
- (二十六) 染料製造程序(偶氮染料)。
- (二十七) 煉焦相關程序，含焦炭製造之副產品程序、焦炭製造之蜂巢程序、流體焦炭製造程序、石油焦煉製程序等。

四、戴奧辛：指以檢測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呋喃(2,3,7,8-Tetrachlorinateddibenzofuran, 2,3,7,8-TeCDF)及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 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 表示。

- 五、總有機磷劑：指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 六、總氨基甲酸鹽：指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歐殺滅、得滅克、加保利、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 七、除草劑：指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計七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 八、七日平均值：指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測值之算術平均。

第六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 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
- 四、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pg I-TEQ/L)。
- 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第七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本標準。

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同時依本標準適用範圍，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

前項廢水量所佔比例，以申請日上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第九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硫化物		1.0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30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1.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銻		1.0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	五五0	

	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銅		0·一	
鎳		0·一	
鉬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N-甲基甲醯胺		一·0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0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	六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丙烯腈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二
1,3-丁二烯	0·一		

附表四 化工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事業	二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	一五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0	
銀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	二·0	

二氯甲烷	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0.2	
三氯甲烷		0.6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05	
乙苯		0.4	
1,2-二氯乙烷		0.10	
氯乙烯		0.1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2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4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4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6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2	
硝基苯		0.4	
三氯乙烯		0.3	
丙烯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	0.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1,3-丁二烯		0.1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一二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金屬基本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一二

		水量保護區外者	—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 . 0	
化學需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三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生化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0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p>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p> <p>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p>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5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5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
氨氮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5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5	
鎳		—·0	

砒	0·五	
砒	0·五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一、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二、正磷酸鹽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筒紗、 絞紗染 色、針 織布及 不織布 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四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整理、 紙印 花、刷 毛、剪 毛、磨 毛及非 屬前二 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 革 業	生皮製 成成品 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非屬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五0		
	懸浮固體		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造紙業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 紙為原 料達百 分之六 十以上 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八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 紙為原 料未達 百分之 六十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採礦業、陶 窯業、土石 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五0	
			—五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五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五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氮氣	排放於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一五0

		來水 水質 水量 保護 區外 者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二0	
廢棄物焚化 廠或其他廢 棄物處理廠 (場)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 程之事業。
廢水代處理 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肥處理廠 (場)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實驗、檢 (化)驗、 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五0		
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五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照相沖洗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食品製造業	不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八0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畜牧	非草食性動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00		

業	物，如豬、雞、鴨、鵝等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觀光旅館(飯店)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三〇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0、000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總氮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十五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一00 三0 二00、00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總氮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二·0	
旅館 (飯店) 、民 宿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0 一五0 五0 三00、00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貯煤場、營 建工地、土 石方堆 (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三0 一00 三0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氣		0.5		
再生水 經營業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0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二.0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屬「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蒸汽供應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0		
其他經中央	生化需氧量		三.0		

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55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4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銻		0.1	
	鎂		0.1	
	鉬		0.6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1.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銻		1.0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30	
		七日平均值	25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100	
		七日平均值	8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30		
	七日平均值	2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25	
		七日平均值	20	

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 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 價 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7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7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甲基汞		0.000002	
總汞		0.005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硫化物		1.0	

真色 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0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七日平均值	七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甲基汞		0.000002	
總汞		0.005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甲醛		3.0	
多氯聯苯		0.0005	
總有機磷劑		0.5	
總氨基甲酸鹽		0.5	
除草劑		1.0	
安殺番		0.03	
安特靈		0.002	
靈丹		0.004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1	
阿特靈、地特靈		0.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毒殺芬		0.005	
五氯硝苯		0.0005	
福爾培		0.0025	
四氣丹		0.0025	
蓋普丹		0.0025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錫	0·一	
		鎂	0·一	
	鉛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附表十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五0		

／日以下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附表十三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銅		三·0	
鋅		五·0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十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十		
流量二五0 立方公尺 /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五·0	

		水量保護 區外者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以後請造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不適用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三十一日前請造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附表十六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鋅	<0.0一	
		鎳	<0.0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